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9 期 (总第 44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10月17日 第19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刘克武

主任：曲向军

副主任：邵峰

总编辑：徐东风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3号）……………（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4号）……………（11）

【部门文件】

沈阳市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就社办发〔2022〕7号）……………（19）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建筑工程重新申领、变更、延续以及中止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建发〔2022〕35号）……………（33）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3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October 17, 2022

Issues No. 19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of Shenyang for Constructing the "City with Minimum Impact of Solid Wastes"

(No. 23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Accelerating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Delivery and Logistics Systems

(No. 24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1)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Employment (Entrepreneurship) and Social Security Work Leading Group on Issuing the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Further Promoting the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Graduates and Other Youth Groups*

(No. 7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Employment (Entrepreneurship)
and Social Security Work Leading Group) (19)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Reapplication, Receipt, Change, Renewal and Termination of Construction Permit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Shenyang*

(No. 35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Bureau) (33)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3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2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和绿色转型，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结合我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基础和“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契机，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推进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到2025年，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得到有效控制，资源化利用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固体废物智慧监管平台基本建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到2035年，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显著下降，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安全利用处置，减污降碳成效显著，“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四大体系基本完善。

二、主要任务

（一）推行工业绿色生产，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1. 推进工业绿色转型。积极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扎实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高质量发展再制造产业，以大陆激光等企业为重点，培育再制造产业领军企业。

2. 推进绿色工厂建设。以汽车、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为引领，建立沈阳绿色制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工厂模式。到2025年，建立绿色制造企业重点培育库，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制造企业100个。

3. 打造绿色供应链体系。推广宝马公司绿色供应链、再生钢闭环生产系统等经验，在通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等重点行业，推动上下游产业绿色化，在核心龙头企业实施伙伴式绿色供应

商管理。

4.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广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建设经验，推进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沈阳近海经济区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到2025年，省级以上制造类园区循环化改造率达到100%。

5.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对全市持有效采矿许可证的生产矿山全面启动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省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到2025年，绿色矿山创建数达到持有效采矿许可证矿山数的70%以上。

6.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调查评估。推动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

7. 强化清洁生产审核。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数量及生产能耗。到2025年，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全面推行，其他行业领域清洁生产进一步深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降低至0.57吨/万元。

8. 推动降低重点行业碳排放强度。开展生活垃圾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领域减污降碳潜力分析，研究固体废物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路径及方法，探索形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行业碳排放核查体系。

（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源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9. 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完善城区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分类示范村建设。加快厨余垃圾等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稳定保持在100%，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5%。

10. 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编制沈阳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持续推进“两网融合”。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并积极推广“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到2025年，生活垃圾回收

利用率达到36%。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达到90%。

11. 稳步提升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加快北部、西南部农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并配套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推动实施大辛、老虎冲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显著提升。

12. 有序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分批禁用一次性塑料餐具。积极推广使用可循环快递箱（盒），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鼓励邮政快递网点设置标准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到2025年，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塑料垃圾实现零填埋，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达99%。

13. 统筹提升污泥利用处置能力。开展市域内污泥利用处置能力与污泥产生情况评估。加快推进沈阳南部污泥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提升市域内污泥处置能力，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保持在100%。

（三）强化全程精细化管理，筑牢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底线。

14. 强化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动态制定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和重点贮存设施清单，严格防控重点源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严格项目准入，从严把关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处置出路难的建设项目。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

15. 优化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流向分析，大力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鼓励“点对点”定向利用。探索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高温熔融、水洗+水泥窑协同等技术路径。严禁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到2025年，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40%以上，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降低10%。

16.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完善市突发环境事件专家队伍、应急监测队伍、环境应急救援和处置队伍建设，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17. 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加强医疗废物收运设施及中转能力建设。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就地消毒设施。依托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形成不低于200吨/天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

18. 推进小微企业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建设。以产生量小于10吨的工业企业、机修行业、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和其他社会源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有效打通小微企业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

（四）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19. 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定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实施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投入品减量增效行动，强化农田病虫害监测，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20. 推进种养结合，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推广新型种养模式。加快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推动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建设。推进县级畜禽有机肥加工项目建设和畜禽粪污集中收集中心项目建设。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21. 全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就地就近就农、产业集中、规模利用等多种方式综合利用。持续推进秸秆的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利用。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1%以上。

22. 推动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科学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试点工作，推进农田残膜回收与再利用，定期开展农用废旧地膜残留监测。到2025年，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

23. 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依据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落实农药生产及经营单位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职责，以合作社、农资经营以及乡镇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为单位设立收集点，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押金返还制度。

（五）构建收集处置网络，推进建筑垃圾规范利用处置。

24. 推行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逐年提高采用装配式建造的新建建筑比例，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与分类，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到2025年，全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标准规划建设，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率达到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率达到70%以上。

25. 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收集处理网络。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合理布局建筑垃圾中转站，开展移动式建筑垃圾预处理示范，构建完善的建筑垃圾转运处理能力。推动建设消纳场2座以上。到2025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75%。

26. 妥善处置积存建筑垃圾。开展建筑垃圾积存情况摸底调查，以建筑垃圾积存量大的区域为重点，推行移动式预处理+分类转运结合模式，开展建筑垃圾积存点清理。到2025年，完成城区历史积存建筑垃圾清理。

27. 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认定，开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示范项目，推动建筑垃圾生产建筑材料产品的应用，培育1—2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龙头企业。

（六）激发社会生机活力，营造“无废城市”建设良好氛围。

28. 加强“无废”文化宣传推广。借助各类宣传平台，全方位展示“无废城市”建设取得的突出成绩和重要经验，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分批向公众开放，充分发挥环境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功能。

29. 积极推动“无废细胞”建设。制定“无废细胞”实施细则，以“无废工厂、无废小区、无废校园、无废酒店、无废景区”为重点，形成涵盖主要场景的工业源、生活源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模式，在资源节约、垃圾分类、宣传引导等方面形成示范效应。到2025年，全市建成200个“无废细胞”。

（七）加强四大体系建设，提升“无废城市”建设保障能力。

30. 加快完善固体废物管理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固体废物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形成要素完整、权责明晰、协同增效的联动机制。研究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泥、农业固体废物、再生资源等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31. 强化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和执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污泥等领域多部门联合执法。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32. 构建固体废物智慧监管立体服务系统。建立或完善固体废物信息管理体系，完善现有智能监管平台，打通多部门信息壁垒，形成固体废物多部门、多领域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各类固体废物管理数据互联互通。

33. 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动建立固体废物领域创新平台，鼓励开展先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及装备领域的科技攻关，推进低价值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废盐、焚烧飞灰、污泥、建筑垃圾等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和研发。

34. 完善固体废物市场经济政策。推进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适时试点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政策。落实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资源综合利用减免增值税优惠和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

35. 完善政府绿色采购体系。落实绿色采购政策和相关标准，积极推动综合利用产品和再生资源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体系。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优先使用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逐步加大在同类产品中的采购比例。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沈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建立职责明确、执行有力、推进有序的多部门协作工作机制，调动全市力量和资源，共同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二）强化技术指导。充分发挥国家和地方专家队伍力量，研究解决“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技术和管理问题，开展年度建设成效评估。加强国内外先进制度、经验、技术、理念学习交流，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做法和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加强考核监督。建立“无废城市”监督考核体系和评价指标，压实各区、县（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责任，将“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加强跟踪调度，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强化资金统筹。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统筹整合各类资金支持“无废城市”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创新融资方式，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发行绿色债券等，用于支持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体系建设，激发市场活力。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24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不断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市实际，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原则，加快建成以县（市、区）域寄递物流园区为中心、乡镇寄递共配中心为集散、村级寄递综合服务站为支撑，安全高效、运行稳定的农村寄递服务体系，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国内大循环作出重要贡献。

到2025年，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县乡村三级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县县有快递园区、乡乡有公共配送中心、村村有综合服务网点，确保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便民惠民寄递服务方便快捷，农村居民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实施“快递进村”工程。

1. 全面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坚持政府引导、社会资源综合利用、合作模式互补原则，引导企业采取驻村设点、邮快合作、交快合作、快快合作、快供合作等模式，提升“快递进村”服务水平，扩大

“快递进村”覆盖范围。

2. 促进农村快递网络可持续运行。落实快递企业区域总部主体责任，健全“快递进村”长效运行机制，拓展农村快递网点服务内容，提升网点营收水平。引导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保障农村网点、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责任部门：市邮政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供销社、邮政集团沈阳分公司，浑南区、沈北新区、于洪区、苏家屯区、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政府）

（二）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

1. 加强农村邮政网络共享。支持邮政企业发挥品牌优势，提高政治站位，发挥邮政在农村末端寄递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强化邮政网络节点重要作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村邮站、邮乐购、快递网点等末端投递资源，满足农村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

2. 拓展邮政网点综合服务功能。创新乡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实现“一站服务、一点多能”，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责任部门：市邮政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农业农村局、邮政集团沈阳分公司，浑南区、沈北新区、于洪区、苏家屯区、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政府）

（三）建立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

1. 推动末端配送网络共建。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采取合资、互相持股、加盟、代理代办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共建共享农村末端配送网络，有效降低运行成本，畅通县—乡—村双向配送渠道。巩固建制村通邮全覆盖成果，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根据客货邮发展态势，探索有效利用客货运场站、农村公交首末站等设施 and 运能，逐步实现多站合一、多点合一。

逐步缩小城乡寄递服务差距，推动农村寄递服务普惠化。

2. 完善末端共同配送机制。加快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推进不同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服务规范、收益分配机制和安全责任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鼓励关联企业投资建设农村快递驿站，鼓励村级服务中心（村邮站）、小商超、邮乐购站点、电商站点加入菜鸟驿站、中邮等服务平台叠加快递服务业务，实现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供销社、邮政集团沈阳分公司，浑南区、沈北新区、于洪区、苏家屯区、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政府）

（四）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1. 强化县域邮件快件转运枢纽功能。以各区、县（市）政府为主导，统筹规划，依托县域现代农业产业园、电商物流园等资源平台，有效整合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地、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优势资源，建设集集散分拨、物流配送、商超仓配、安全监管等功能于一体的县域综合快递物流园区，打造县域寄递综合服务平台。

2. 改造提升乡镇寄递物流服务设施。有效整合乡镇邮政局所、快递站点、供销社、乡镇客运站、电商服务站等资源，利用现有公共设施，按照资源共用、成本共摊、利益共享的模式，在乡镇建设寄递物流共配中心。负责邮件快件集中处理、中转、配送等服务，避免重复建设。

3. 优化村级快递综合服务站点空间布局。整合在村邮政村邮站、快递代理点、供销村级服务社、电商服务点等村级寄递资源，因地制宜，按照便民惠民、服务便捷、持续稳定的原则，有效利用农村现有党员群众服务中心、集体闲置用房、商超便利店等公共设施，在建制村建设村级寄递综合服务站。逐步推进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标准化建设。鼓励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和社会资本推动智能快件（信包）箱向村级延伸，满足农村居民寄递需求。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邮政管理局、供销社、邮政集团沈阳分公司，浑南区、沈北新区、于洪区、苏家屯区、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政府）

（五）优化寄递、电商、交通运输、供销等协同发展。

1. 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电商协同发展。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和供销社系统农村服务网络优势，推动农村寄递物流运输集约化、设备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2022年在全市开展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县（市、区）申报建设工作。支持寄递企业积极参与电商园区、直播销售基地、云仓等建设，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提升对农村电商的服务支撑能力。推动知名商超与寄递物流企业开展商业合作，以“网订站取”方式为农村地区人民群众提供消费服务，逐步实现寄递服务城乡均等化。

2. 推动交邮融合发展。贯彻落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要求，合理配置城乡交通资源，鼓励县级公路客运站、货运站拓展建设邮政快递作业设施，在公路货运场站、客运场站、物流园区等场所加载邮政、快递服务功能。

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参与乡镇客运站改造提升，鼓励在交通便利、人员相对集中的区域规划建设集客运、货运、邮政、快递于一体的乡镇物流共同配送中心。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推广普及农村客运班车（农村公交）带运邮（快）件服务，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邮政管理局；配合部门：邮政集团沈阳分公司，浑南区、沈北新区、于洪区、苏家屯区、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政府）

（六）畅通农产品上行寄递服务渠道。

1. 服务农产品出村进城。鼓励、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聚焦我市蔬菜、果业、农畜产品等优势特色产业，巩固“一县一品”工作成果，鼓励邮政快递企业积极打造“一乡一品”农特产品进城项目，通过“邮

政快递+农特产品”形式服务农户，带动农户增收。充分发挥邮乐网、顺丰优选等邮政快递企业自身平台优势，打造“线上线下订购+基地直采直供+邮政快递配送”的农特产品网络营销寄递服务体系，2022年开展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申报建设工作。2025年以前，继续对邮政快递企业寄递农产品给予专项补贴政策支持，推进精准助农增收，将乡村振兴战略落到实处。

2. 助力农村创业就业。商务、供销、农业农村、邮政等部门统筹资源，组织做好送科技、送农资、送信息下乡进村等工作。实施“电商+合作社+农户+寄递”模式，为农村创业就业创造条件。大力培育农村寄递物流新业态、新模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组织电商销售应用技能培训，引导农民利用电商平台扩大农产品销售。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吸纳农民就近就业，帮扶员工返乡创业，发展农村快递员队伍。

（责任部门：市邮政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邮政集团沈阳分公司，浑南区、沈北新区、于洪区、苏家屯区、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政府）

（七）构建冷链寄递服务体系。

1. 发展冷链寄递物流。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社会其他资本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推动“种养植基地+生产加工+线上销售+快递物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引导邮政快递企业依托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冷链仓储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逐步建立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寄递物流体系。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和购置相应冷链运输储存装备，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2. 加强冷链寄递安全管理。执行电商、快递冷链服务相关规定，提升冷链寄递安全监管水平。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冷链寄递重点环节管控，严格查验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监测信息，如实登记关键信息，做好冷链寄递过程清洁消毒工作。建立冷链寄递服务可追溯机制，

确保冷链寄递服务全程可追溯。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邮政集团沈阳分公司，浑南区、沈北新区、于洪区、苏家屯区、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政府）

（八）深化农村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

1. 规范农村快递市场经营秩序。落实国家关于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政策。落实邮政快递行业法律法规，邮政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对跨地域经营、倒买倒卖、刷单、非法扣留邮件快件等违法行为予以联合打击，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法行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 加强寄递物流渠道安全管理。落实各区、县（市）政府寄递渠道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县级邮政监管机构，支持成立县级电商及快递协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等寄递安全“三项制度”，加强对农村寄递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防禁限寄物品通过寄递渠道流入，严防发生重大寄递安全事件。

（责任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浑南区、沈北新区、于洪区、苏家屯区、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专项工作协调机制，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事项，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研究出台相应支持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各地区要建立组织领导保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及时部署落实。

（二）加大资金政策保障。各地区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充分利用现行支持政策，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按照《沈阳市交通运输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

分改革方案》要求，落实各级财政事权及支出责任，支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三）强化督导考核。健全监督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日常督导考核，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各地区要明确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建立考核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如遇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汇报。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沈阳市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沈就社办发〔2022〕7号

沈阳市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要求，现将《沈阳市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沈阳市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 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精神，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留沈来沈就业创业，为实现新时代沈阳全方位振兴提供人才保障，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实施一把手工程

1. **建立“三包”责任机制。**市级领导包区、县（市），区、县（市）领导包产业园区、产业园区领导包企业的工作机制。强化各级政府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每年制定工作方案，量化就业目标，逐步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开展各级政府进高校活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相关领导每年定期走访高校面对面座谈；选取适当时间，带着优惠政策、岗位需求，到清华、北大、上交大等全国重点高校开展“招才引智、政策宣讲”活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就业岗位拓展行动

3. **加大投资创造就业空间。**扩大有效投资，坚持项目为王、招商为要、落地为大，深入推进“四比四看”活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我市建设，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造空间，每年新增加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15万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4. **培育发展创新能力拓展就业空间。**加快创新主体培育、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加快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财税优惠政策。支持双创载体建设，

鼓励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服务。推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成长发展、落地见效，鼓励高校毕业生在沈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团市委）

5. 扩大企业招用规模。落实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发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主体作用，引导企业挖掘岗位资源，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推进公开招聘，结合我市国有企业用工实际需求，定向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40%。加强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宣传推介，扩大招聘影响力，提高招聘效率。（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人社局）

6. 开展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招聘。组织开展省市县乡级联考，进一步扩大招录高校毕业生规模。深化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除必须落实的定向招聘、专项招聘和自主招聘计划外，拿出不低于30%比例专门用于招聘普通高、中等（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对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人社局）

7. 增加基层就业项目规模。稳定基础教育教师和基层医疗卫生岗位招聘规模。支持承担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优先聘用参加科研助理岗位的高校毕业生。积极开发城乡社区工作者、辅警、基层公共服务等岗位，出现空缺原则上优先招录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3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8. 支持新业态就业。挖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就业机会，利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形态，支持毕业

生以新就业形态、灵活多样方式实现多样化就业。完善新业态就业人员的就业政策，提升就业促进政策及服务的普惠性。（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9. 做好高校毕业生兵员征集。稳定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和征集比例，突出各级各类大学毕业生征集，持续加大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征集力度。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退役士兵，自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政府征兵办、市退役军人局、市教育局）

三、实施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行动

（一）鼓励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10. 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1. 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录用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用工补助。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企业为其缴纳的最长6个月社会保险费标准给予6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限内的符合条件企业，可预拨不超过50%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余下部分在企业恢复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拨付，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2. 给予社保补贴。我市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年度或毕业五年内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可享受由政府给予的社会

保险补贴，补贴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中小微企业可预拨最多50%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3. 纾困资金予以倾斜。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达到一定数量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安排纾困资金、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时予以倾斜；建立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和申报兜底机制，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基层成长和灵活就业政策

14. 设立基层公共服务岗位。全市每年统筹开发800个基层公共服务岗位用于招录毕业三年内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对在岗人员给予工作生活补贴，每人每月2800元，并统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设置岗位注重向县域地区倾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5. 设立三支一扶服务岗位。每年通过公开招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毕业两年内离校未就业的省内生源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到偏远地区从事支农、支教、支医、扶贫等工作。对在岗人员给予生活补贴，每人每月3400元，并统一缴纳社会保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6. 给予到县域地区重点企业就业专项生活补贴。毕业5年内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与县域内重点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从未享受其它生活补贴、资助政策。大专生每月500元、本科生每月800元、硕士生每月1200元、博士生每月25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7. 给予到农村紧缺专业（行业）就业安家费。毕业5年内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涉农街道或乡镇）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的，给予每人2000元专项安家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8. 给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高校毕业生

在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后，仍从事灵活就业的，享受期限最多可延长6个月。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实现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提升就业能力政策

19. 搭建大学生实习平台。组织开展专家讲座、训练营等活动，进一步拓宽大学生实习渠道，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鼓励企业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岗位，比照青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给予企业补贴。（责任单位：团市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20. 扩大青年就业见习规模。组织开展“辽宁省青年见习岗位拓展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城乡社区和个体工商户等设立见习岗位。继续面向2023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开发院校类见习岗位，见习期限为3个月，补贴标准为基本生活费1000元/人月、指导管理费150元/人月。对距见习协议确定的见习期不足1/3时见习人员实现稳定就业，在计算补贴时该人员见习期按协议确定的最长期限计算，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期限并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对获批国家、省青年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的单位，分别按规定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加大部门协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联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优势，鼓励各类用人单位设立见习岗位，分别推荐行业内见习单位数量不少于5个。共青团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积极动员青年参与。（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工商联）

21. 实施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面向毕业离校三年未就业

高校毕业生及下年毕业的在校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类毕业生），组织开展3-6个月的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提升高校毕业生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的就业创业能力。培训补贴按照每人每月1500-2000元标准直补培训机构。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2. 培养企业新型学徒。对组织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按照中级工（四级）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三级）以上每人每年6000元标准进行补贴，补贴资金直补培训企业。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3. 失业保险助力技能提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保失业人员，在取得证书一年内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2022年12月31日前，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及以上。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且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政策

24. 给予创业培训补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可参加免费创业培训，按照每人创业引导培训不低于500元、创业指导培训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创业培训补贴。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的，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5. 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首次在沈阳市辖区内创办小

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成功申领我市创业担保贷款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创业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可上浮30%。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26. 给予创业场地补贴。对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按照实际租赁期限给予两年最高6万元创业场地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7. 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和网络创业，可申请最长不超过3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28. 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沈阳市辖区内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低保家庭毕业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毕业生、脱贫家庭毕业生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所在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烈士子女毕业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给予不低于12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9. 给予创业税收减免优惠。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

30. 支持创建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载体。面向所有符合条件的孵化平台给予支持，按其实际支出的基本运营和公共服务等费用给予补助，高校出资创办的创业孵化基地纳入支持范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要安排30%的场地，向高校毕业生等

青年创业者提供不低于2年的免费支持。完善年度绩效评价标准，做好年度绩效评估等工作，引导创新创业载体提升孵化绩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团市委、市财政局）

（五）引进人才宜居政策

31. 给予就业创业生活补贴。对沈阳户籍在沈首次就业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分别按照每人每年3万元（博士）、1.44万元（硕士）、0.72万元（本科）、0.36万元（专科）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最长发放三年。大专毕业生创业生活补贴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2. 给予首次购房补贴。对于在沈就业创业的毕业五年内普通高校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和高新技术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7万元、4万元、2万元首次购房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3. 放宽公积金贷款限额。在沈就业的毕业5年内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普通高校毕业生，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贷款限额最高可放宽到当期贷款最高限额的1.2倍（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34. 入住人才公寓租金减免。采取租购并举方式为各类人才提供安居保障，综合运用政府统建、社会化合作和企业自建等方式筹集人才住房，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三年内免租人才公寓，对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人才实行租金减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5. 开设人才驿站。为普通高校毕业5年内非沈阳户籍毕业生，来沈求职、应聘提供最长10天免费入住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6. 发放“新阳卡”。以电子消费券、优惠券等形式，向在校大学生（含留学人员）发放“新阳卡”，覆盖在沈吃住行等各个领域优惠。（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实施公共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37. 建立政府、高校、企业合作的新机制。坚持“高校为主导、创业创新基地和企业为载体、政府引导、协同推进”的模式，建立“政、

校、企”协同服务机制。协调推动驻沈高校根据我市产业结构升级需求，优化专业布局。推动产教融合，通过建立校企合作、校地合作、订单式培养、合作办学等模式，提升毕业生留沈就业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38. 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队伍建设。将创新创业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贯穿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就业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每年投入经费，对全市公共服务机构、高校从事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的队伍和指导老师队伍进行培训轮训，掌握新政策、新知识，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财政局）

39. 加强就业信息归集、提高招聘服务力度。组织开展保用工促就业系列服务行动，充分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整合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重点企业的招聘需求与高校毕业生专业设置相匹配的岗位信息，通过“沈阳业市”舒心就业服务平台精准对接，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用工提供针对性公共就业服务。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资金投入保障，对高校毕业生重点创业就业项目给予支持，将每年3-6月和9-12月作为全市高校毕业生招聘服务季，期间人社部门要每周不间断举办线上线下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对接活动。市工商联、市妇联、团市委等群团组织要定期举办高校毕业生招聘对接活动。各区、县（市）每月举办至少2场高校毕业生招聘对接活动。充分利用寒暑假，通过媒体发布信息，组织回沈的外地求学学生，到我市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行观摩参观，让学生深入了解我市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引导学生树立回沈发展的荣誉感和意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妇联、团市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0. 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根据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加强人员保障，增强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指导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持续跟进落实实名制帮扶。畅通服务求助渠道，允许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失业青年在户籍地、常住地、学籍地进行登记，推广求职登记小程序，通过社区摸排、信息移交等方式，建立实名台账。为每位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确保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跟踪回访率、就业服务率10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41. 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公安局）

42. 提供求职就业便利。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在就业地或原户籍所在地办理落户手续。鼓励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实行网上签约。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求，合理安排公共部门招录（聘）和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2022年12月31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老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

43. 积极稳妥转递档案。高校要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转递。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档案涉密的应通过机要通信或派专人转递。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主动加强与高校的沟通衔接，动态更

新机构服务信息，积极推进档案政策宣传服务进校园，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学生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邮政管理局）

44. 完善毕业去向登记。从2023年起，人社、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明确户口迁移地址、档案转寄单位名称及地址，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45. 推进体检结果互认。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X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6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当认可其结果，原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高校可不再组织毕业体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46. 加强困难毕业生等青年帮扶。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将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困难毕业生作为重点就业专项帮扶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3至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鼓励用人单位同等条件优先录（聘）用；有就业需求且通过市场难以就业的困难毕业生，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和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加强长期失业青年和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分类指导和跟踪帮扶。经本人申请，依法落实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

毕业生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残联、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五、实施就业权益保障行动

47. 维护合法就业权益。努力消除就业歧视，推动党政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用人导向。招聘活动中，不得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歧视性条款，不得将毕业院校、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作为限制性条件，形成不拘一格用人才的氛围。加强对企业招工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与招用的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约定试用期，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依法查处虚假招聘、“黑中介”、就业歧视，以及以求职、培训、就业、创业为名义的非法借贷和传销、诈骗等行为。建立招聘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经认定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企业纳入黑名单，定期公示，提高毕业生风险防范意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48. 切实落实工作责任。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作为政府绩效考核和高校绩效考核内容，全面压实主体责任，完善支持举措，统筹安排资金，强化督促检查，加快渠道岗位和政策服务落实。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做好政策储备和风险应对。统筹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和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力量参与就业服务、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工作。开展就业政策服务专项宣传，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49. 加强教育引导和典型宣传。高校要按照一定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审。进一步加强对在校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高

校毕业生等青年转变择业观念，把职业选择融入国家发展，不断强化服务国家、振兴辽宁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组织大学生到基层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增强对辽宁社情和民情了解，引导高校毕业生热爱辽宁，扎根家乡，激发到基层一线建功立业热情。就业创业先进奖评选活动要加大向高校毕业生典型倾斜的力度。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在基层创业成才、拼搏进取的高校毕业生先进典型，形成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聪明才智的社会舆论导向。加大对沈阳历史文化、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生态文明等方面的宣传力度，展示沈阳厚重的文化底蕴和发展活力，讲好沈阳故事，传播好沈阳声音，为吸引更多的毕业生来沈就业创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团市委）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沈建发〔2022〕35号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建筑工程重新申领、变更、延续以及中止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部门，相关企业：

为明确我市建筑工程重新申领、变更、延续以及中止施工许可证办理相关工作，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印发《沈阳市建筑工程重新申领、变更、延续以及中止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请各地区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沈阳市建筑工程重新申领、变更、延续以及中止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建筑工程重新申领、变更、延续 以及中止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重新申领、变更、延续以及中止行为，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重新申领、变更、延续、中止，建设单位可通过登录沈阳政务服务中心审批平台进行网上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负责办理，发证机关可根据需要对建筑工程现场进行踏勘。

第三条 发证机关发放新证的同时收回旧证，原证废止，并在新证备注栏中注明发放新证书的原因及原证书的编号。

证书内容（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外）变更的，发证机关可在原证书备注栏中更改，注明更改的原因，并在更改部分加盖审批专用印章。

第四条 原发证机关应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重新发放、变更、延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决定。

第五条 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失效，再次申请开工的，建设单位应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第六条 建设单位变更的，建设单位重新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变更的情况说明及法人委托书；
- （二）原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
- （三）重新填写、盖章的施工许可申请表；
- （四）变更后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装饰装修工程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
- （五）原建设单位与施工、监理单位终止合同关系的证明材料。

(六) 变更后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依法直接发包通知书；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八)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第七条 施工单位变更的，建设单位重新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 变更的情况说明及法人委托书；

(二) 原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 重新填写、盖章的施工许可申请表；

(四) 建设单位与原施工单位终止合同关系的证明材料；

(五) 与新施工单位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依法直接发包通知书；

(六) 具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第八条 监理单位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 变更事项书面申请及法人委托书；

(二) 原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 与原监理单位终止合同关系的证明材料；

(四) 与新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第九条 设计单位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 变更事项书面申请及法人委托书；

(二) 原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 建设单位与原设计单位合同解除协议；

(四) 已变更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第十条 项目参建主体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变更事项书面申请及法人委托书；
- (二) 原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
- (三) 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册变更登记资料、企业资质证书；
- (四)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还需提供已变更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一条 参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变更事项书面申请、说明及法人委托书；
- (二) 原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
- (三) 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后项目经理、监理总监变更表；
- (四) 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更换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 参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变更事项书面申请及法人委托书；
- (二) 原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

第十三条 建设规模变更的，建设单位可依据工程合同变更合同价格，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变更事项书面申请及法人委托书；
- (二) 原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
- (三) 已变更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四) 房屋装饰装修工程，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增加或减小装修规模的证明；
- (五) 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应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有人防工程的，要提交施工图备案通知单）；
- (六) 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重新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 (七) 建筑规模增加的，需提交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 (八)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第十四条 工程名称变更的，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变更事项书面申请及法人委托书；
- （二）原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
- （三）已变更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 （四）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名称变更补充材料。

第十五条 施工许可证延期

建设单位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说明延期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证延期，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施工许可证延期申请表》，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盖章；
- （二）申请延期的情况说明，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第十六条 施工许可中止施工申请（因特殊原因中止施工1个月以上的）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应提交中止施工报告，应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施工许可复工申请（停工1个月以上的）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复工。其中，中止施工一年以上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到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申请复工，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复工申请书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意见；
- （二）中止施工登记手续材料；
- （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第十八条 市区两级施工许可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沈阳大事记

9月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沈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到体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农业大学设施园艺实验室、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调研。他强调，大力引育科技型龙头企业，着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8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研究全市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沈阳少先队工作的若干措施》。

9月2日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视频调度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关于核酸检测、流调溯源、来沈报备及“场所码”使用、督查检查等工作进展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快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

同日 市政府与中国医科大学举行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与中国医科大学党委书记官福清出席仪式并分别致辞。

9月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到沈北新区和康平县调研。在沈北新区，考察了稻梦空间稻田画、单家民宿项目和玉兰农业养殖基地；在康平县，调研了沈阳富莱碳纤维产业园、辽宁合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官焙食品有限公司，并深入农户家中，察看农村清洁取暖、改厕和“三美”建设等工作。他强调，强化项目建设，发展特色产业，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9月4日 在组织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后，市疫情

防控指挥部召开视频会议，进一步分析研判疫情形势，深入查找问题短板，突出强化“早发现”，对下步工作进行再安排。会议强调，强化风险意识，层层传导压力，坚决果断从早从快扑灭疫情。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作工作部署。

9月5日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沈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要求，审议《沈阳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围绕在绿色低碳发展上为全省作出示范，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第63号通告，明确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全市社会面清零10天后，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有序恢复线下教学；从严压实“四方责任”，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造成疫情传播风险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月6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全市闲置土地和房地产停缓建项目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结合推进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研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第六届国际热机械加工会议暨第十九届沈阳科学学术年会在沈阳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大会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重庆大学教授潘复生，大会主席、英国皇家科学院及工程院院士、剑桥大学教授亨利·巴帝斯亚，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金属学会理事长干勇，中国工程院院士、东北大学校长冯夏庭通过线上视频或线下参会的方式出席并致辞。

9月7日 市政协召开十六届四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加快推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实现新突破问题，协商讨论并通过《关于加快推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实现新突破的调研协商报告》。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以强烈担当和务实举措，加快推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实现新突破。市政协主席于学利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沈阳市召开文化企业家座谈会，面对面了解经营情况、征求意见建议，共同研究推动沈阳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在助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加强巡视整改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省委巡视整改的“后半篇文章”。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3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审议通过《沈阳市“十四五”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9月8日 市环城水系综合治理推进专班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听取环城水系规划建设相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任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构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高品质滨水空间。

同日 在组织收听收看全省政府系统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沈阳市召开全市政府系统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相关会议要求，以省委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发现问题整改为切入点，持续用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

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学利主持召开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传达学习省委、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精神。

同日 沈阳入选18个中国投资热点城市或区域名单。

9月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代表省委、省政府，到辽宁省光明学校、沈阳市第五十一中学和沈阳体育学院冰上运动综合馆，看望慰问一线教职员工，并通过他们向全省广大教师及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和崇高敬意。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参加部分调研。

同日 市委常委班子召开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沈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紧密联系市委常委班子工作，深入查摆分析，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巡视整改工作再部署再推进。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省委第一巡视组常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省委第一巡视组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及相关工作方案，进一步就抓好巡视整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同日 在组织收听收看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视频会议，就进一步做好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强调，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以坚决有力措施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作工作部署。

同日 市政府党组召开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沈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巡视反馈意

见整改落实工作，深入检视问题，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推动巡视整改工作走深走实、落地见效。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紧密联系实际，深入查摆分析问题，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巡视整改工作再部署再推进。

同日 市政协党组召开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深入开展对照检查，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学利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第64号通告，明确全市各类公共场所有序放开，商场超市、宾馆酒店等接纳顾客人数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50%；严格中秋节期间疫情防控措施，倡导市民非必要不离沈；从严压实“四方责任”，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造成疫情传播风险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到沈阳富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沈阳笑梅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和龙湖沈阳浑南天街，检查首站定点冷库疫情防控、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和市场供应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值班值守人员。他强调，强化防控措施，优化服务保障，确保全市人民度过欢乐祥和节日。

9月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到苏家屯区，实地调研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盛宝米业（辽宁）有限公司和辽宁昊明禽业集团有限公司。他强调，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促进产业提质升级。

9月12日 沈阳浑南科技城五大主导产业18个项目和五类基础设施22个项目集中开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开工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致辞。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第65号通告，明确全市各类公共场所有序放开，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有序恢复线

下教学；严格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每周5天完成一轮区域全员核酸检测，每周末开展一次区域全员核酸检测；从严压实“四方责任”，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

9月13日 沈阳市召开“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推进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沈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围绕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全省作出“五个示范”进行动员部署；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辽宁沈阳重要讲话精神 牢记嘱托 感恩奋进 在新时代东北振兴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的若干措施》。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综合组发布《关于沈阳市调整部分地区风险等级的通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解除沈阳市铁西区霁虹街道富云花都小区中风险区，解除沈阳市铁西区霁虹街道低风险区。

9月14日 市公安局举行歌唱祖国、向党宣誓“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誓师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并讲话。他强调，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公安部第十督察组组长刘林华出席。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市委党校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向学员提出希望和要求。他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沈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当好新时代沈阳振兴发展的骨干中坚。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3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

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听取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情况；审议通过沈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和试点工作方案。

9月15日 2022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辽宁分会场启动仪式在沈阳市东北科技大市场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出席仪式并启动辽宁省双创活动周。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仪式并致辞。

同日 沈阳市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警示教育大会，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扎实推进省委专项巡视整改任务落实，就不断将高标准营商环境行动引向深入、以更大担当和作为在全省走在前列当好表率进行研究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听取相关地区和部门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部署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强化措施、从严防控，快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

同日 沈阳市召开金融形势分析暨政策项目推介交流会，促进政银企研交流合作，推动金融与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举行特约民主监督员聘任仪式，聘请18名政协委员为市检察院特约民主监督员。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活动并讲话。

9月16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审议《青年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支持措施》《沈阳市争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实验区”建设方案》。

9月17日 沈阳市召开社区建设推进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辽宁、沈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就

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进行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坚持党建引领、践行“两邻”理念，打造有爱、有善、有暖、有伴的幸福社区。

同日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召开视频调度会议，对沈阳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调度和指导。国家疾控局副局长、中国疾控中心党委书记卢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参加会议。

同日 第九批共88位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安葬仪式在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举行。

9月18日 勿忘九一八撞钟鸣警仪式在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国清出席仪式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省政协主席周波出席仪式，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仪式。

9月19日 全市重点项目拉练暨现场推进会在新民市召开，通报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建设总体情况和招商项目、工业重点项目、城建项目进展情况以及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情况，现场调度并交办了需要解决的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抢抓黄金期、冲刺三季度，全面掀起项目建设新高潮。

9月2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到沈阳市康平县，就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部署要求、因地制宜探索富民强县路径、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县域发展带动乡村振兴，深入辽宁合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辽宁宫焙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现场、沈阳佳合食品有限公司和辽宁祥泰塑业有限公司、沈阳富莱碳纤维产业园及卧龙湖进行调研。他强调，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做强做优县域经济。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参加调研。

9月21日 2022年铁西区（经开区、中德园）秋季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暨北方药谷德生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开工仪式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开工仪式并到沈阳来金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彼尔纳厂区调研。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到大东区魁星小区、皇姑区明廉街道塔湾街12巷、和平区绥化东街视察全市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提升改造情况。

9月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一届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数字沈阳发展规划》《沈阳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2-2025年）》，调度全市三季度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

9月23日 在收听收看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后，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第四季度工作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会议部署，按照省委书记张国清批示要求对当前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李乐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 沈阳市召开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市安委会四季度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以赴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同日 市政协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围绕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相结合，深入皇姑区三台子街道牡丹社区和沈北新区兴隆台街道孟家台村开展专题调研。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参加调研。

9月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33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审议通过《沈阳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4年）》《沈阳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9月26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9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沈阳市贯彻落实工作；审议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全省作出“五个示范”系列行动计划和项

目清单、加强和改进社区工作“1+5”制度体系以及《沈阳市“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

同日 沈阳航空产业园启动暨重点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在沈北新区举行。沈飞航空复合材料加工中心、宝胜航空线束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等13个项目签约。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致辞。

9月27日 亿纬锂能储能与动力电池项目签约仪式在沈阳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签约仪式。沈阳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金成分别致辞。

同日 中国共产党沈阳警备区第六次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沈阳警备区党委第一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由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宋元明任组长的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第十一督导组检查组，到沈阳市调研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有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汇报会。

同日 中国（沈阳）赛艇运动发展指数报告发布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沈阳国际赛艇中心和北京环球财讯中心同步举行。沈阳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新华社党组成员、秘书长景如月分别在沈阳和北京会场出席活动并致辞。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在市政府会见了米其林中国区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叶菲一行。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全市乡村产业发展和安全生产情况。在新民市，视察了沈阳福来食品实业有限公司、沈阳信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新民福源食品有限公司和新民友谊商城进行视察；在辽中区，视察了沈阳辽中昊明禽业有限公司、潘家堡镇于家台村和辽中蒲河稻香项

目。

同日 市政协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就浑南科技城建设工作，到沈阳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辽宁材料实验室和辽宁辽河实验室开展专题视察。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参加视察。

9月2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调研，先后考察了沈抚人民文化公园、辽宁拓邦鸿基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和国家蛋白质中心沈抚生命科学园，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沈抚示范区五年建设成果汇报。他强调，全面激发改革创新内生动力，为奋力开创辽宁振兴发展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到市委市政府信访局接待信访群众，现场办公解决群众诉求。他要求，站稳群众立场、解决群众诉求，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同日 市政协召开“打造英雄城市特色名片，建设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专题协商会议，听取“打造英雄城市特色名片，建设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专题调研情况的说明和关于沈阳市塑造英雄城市相关工作情况的通报。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沈阳—卡拉奇友好城市救灾物资捐赠仪式在沈阳市新民福源食品有限公司举行，包括市红十字会捐赠价值40万元的帐篷和盼盼食品有限公司捐赠价值30余万元的食物，将通过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馆运至卡拉奇市。

9月2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就全市重点城建项目建设情况，深入浑南区、大东区、于洪区、铁西区，现场检查恒达路街路更新改造情况、瑞光大院小区改造情况、元江街快速路工程现场、劳动公园城园一体化改造情况，并随机到一家餐饮店铺，抽查燃气管线、设备使用维护和燃气报警器安装等情况。他强调，科学谋划，精心实施，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9月30日 辽宁省暨沈阳市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仪式在抗美援朝烈

士陵园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国清出席仪式，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主持仪式，省政协主席周波、北部战区副政治委员罗益昌出席仪式。中共沈阳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别敬献花篮。沈阳市委常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仪式。

同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进一步一体深入学习、一体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辽宁、沈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引导全市上下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在奋力开创辽宁振兴发展新局面中走在前列、当好表率。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讲话，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中欧班列（沈阳）首列跨境电商专列搭载来自德国的7.9吨洗护用品抵达沈阳，这是东北首次采用中欧班列进口跨境电商商品，标志着中欧班列（沈阳）跨境电商专列成功实现进出口双向全模式运营。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